

附件 4

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工作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工作补助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何春晖

联系电话：0751-3871663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近年来，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多渠道、多方面宣传我局开展监管工作的动态、取得成效、投诉举报方式等，把舆论引导的时机、节奏、力度和公众情绪引到健康、积极向上的轨道上来和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搞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简称“四品一械”）日常监督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了较大作用。并主动参与到打击食品药品假冒伪劣行动中，深入一线，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涉嫌本辖区内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安全事故、重大隐患、举报投诉，留取第一手资料，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汇报，确保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快速有效处理。为进一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协助做好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市聘任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 236 人，共支付补助经费 14.08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聘任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 236 人，发放补贴满足协管员工作需要。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项目决策、管理、完成及效果四

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底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提高各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已按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聘任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 236 人，发放补贴 14.089 万元满足协管员工作需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目标监管工作，为辖区内百姓营造一个健康、安全和放心的食品药品市场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确保食品药品市场的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韶食药监办（2014）94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及《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进一步落

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聘任食品药品协管员 236 人，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目标监管工作。

（2）目标设置

满足协管员工作需要。

（3）保障措施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财政支付 14.089 万元。

（2）资金分配。根据各镇对协管员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以实际考核结果报账

（2）支出规范性。索票索证，规范报账。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根据考核通知由各镇街对辖区内的协管员进行考核。

（2）管理情况。良好。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未超出预算计划。

（2）成本控制。支出成本合理。

2、效率性。

(1) 完成进度。100%

(2) 完成质量。2021 年度食品药品协管员补贴均已发放，满足协管员工作需要。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聘任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 236 人，满足协管员工作需要，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为辖区内百姓营造一个健康、安全和放心的食品药品市场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确保食品药品市场的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2、公平性。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得到提升。

四、主要绩效

2021 年共发放南雄市食品药品协管员补贴 14.089 万元，满足协管员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了食品药品协管员队伍建设，达到了 2021 年韶关市食品安全考核要求。

五、存在问题

协管员流动性大，培训效能持续性低，能力建设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引发后续协助监管能力不足、专业化水平不够、信息化程度不高，舆情管控与应急处置能力相对不强等问题。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对食品药品协管员的食品药品相关知识及舆情管控与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